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0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持有公司股份3,114,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招银”)持有公司股份1,53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南京招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3,114,627股,不超过寒武纪股份总数的0.7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含)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3,114,627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3,114,627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因自身资金需求,湖北招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1,539,549股,不超过寒武纪股份总数的0.3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含)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1,539,549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1,539,549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南京招银和湖北招银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14,627	0.78%	IPO前取得;3,114,627股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39,549	0.38%	IPO前取得;1,539,549股

上述减持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0,171	2.10%	2022/2/1--2022/12/16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7月28日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2,914	1.10%	2022/2/1--2022/12/16	2022年9月18日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7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合理竞价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114,627	不超过0.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14,62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14,627股	2023/2/8--2023/6/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资金需求产生之日起3个月内(含)日后的6个月内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39,549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549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9,549股	2023/2/8--2023/6/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资金需求产生之日起3个月内(含)日后的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学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定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未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未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

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未满48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未满60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9.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②项、2)②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寒武纪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0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字〔再融资〕《2023》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落实问题为:

“一、请发行人区分业务板块披露2022年的全年业绩预计数及其变动原因。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持续变化,请发行人具体分析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公司业务布局考虑及未来发展规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惠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2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0,1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股东沈惠萍女士及徐玲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50,50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沈惠萍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12,6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徐玲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37,8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上述股东的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2022年8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自2022年8月17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股东沈惠萍、徐玲出具《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自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2月2日,徐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896,1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9%。沈惠萍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0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徐玲、沈惠萍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98,1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徐玲女士、沈惠萍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沈惠萍	5%以下股东	11,200,000	1.69%	IPO前取得;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00,000股
徐玲	5%以下股东	20,160,000	3.04%	IPO前取得;14,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23,760,000	50.40%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徐玲、徐彬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49%、45%、3%的股份。
第一组			
徐徐彬	46,940,000	6.89%	徐彬与徐徐彬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徐彬之女。
徐徐彬	63,000,000	9.51%	徐彬为徐徐彬之女婿。
沈惠萍	11,200,000	1.69%	徐玲为徐徐彬之夫妻关系。
徐玲	20,160,000	3.04%	徐玲为徐徐彬之女。
合计	473,700,000	71.63%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注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